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11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9日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向当选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何浩先生主持，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7)。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